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零年：第 號

有關

利豐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事項

利豐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法令(「法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計劃安排(「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索取其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馮國綸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